

國立臺灣大學及附設單位採購內部辦理程序表

修正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及附設單位採購內部辦理程序表（以下簡稱本表序表）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 88 年 6 月 8 日訂定，為符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單位現況，擬修正部分規定，爰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及附設單位採購內部辦理程序表」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修正項目四公告方式之規定。（修正項目四公告方式）
- 二、配合社科、法學院已由徐州校區遷回校總區，刪除本表說明二、授權金額(一)關於「社科、法學院」之例外規定，及將「會計室」正名為「主計室」。另按本校組織實際之架構將「中心」納入，修正表說明二、授權金額(二)關於「院系所中心」採購金額未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之規定。（修正說明二）

國立臺灣大學及附設單位採購內部辦理程序表

88.06.08 第二一〇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4.30 第二二四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 第三〇〇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一			二		
金額	查核金額 (工程、財物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公告金額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需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准。)	限制性招標 (需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准。)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同第一項選擇性招標之規定。)	限制性招標 (同第一項限制性招標之規定。)
公告方式	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	同左。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同第一項公開招標之規定。	同左。	同第一項限制性招標之規定。
決標公告	決標後三十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採購公報及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並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監標監驗	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同左。	同左。	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同左。	同左。
註解						

項目	三			四
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新臺幣一百萬元)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十萬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招標方式	公開比價或議價	選擇性招標(需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准。)	限制性招標(需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准。)	比價或議價
公告方式	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就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	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辦理,並予經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同第一項限制性招標之規定。	<u>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u>
決標公告	決標後三十內將決標資料彙送至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	同左。	同左。	
監標監驗	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同左。	同左。	
註解				1. 重申不得規避採購法之適用。 2. 不得分批辦理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採購,以十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說明：

一、本校所屬各單位有關採購業務程序依本表辦理。

二、授權金額：

(一) 附設機構及醫、公衛學院之採購案件,得逕行依規定辦理,並免報請校總區總務及主計室監辦、監驗。

(二) 院系所中心採購金額未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得逕行依規定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應先會簽營繕單位)

(三) 執行分配預算之行政單位採購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得逕行依規定辦理。

三、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招標方式,除公開比價或議價外,亦得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四、本表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